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批文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3504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佾蒼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9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主旨：為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調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4條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仍採部分容積代金、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本府為導正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研議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公開透明交易資訊，透過交易資訊揭露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為推動上開政策，本府業修正本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案件申請書表、應備書件，說明如下：
- (一)增訂「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詳附件），明訂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檢附文件，以因應各界申請需求。
- (二)因容積移轉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需踐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送出基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後再捐贈予市府，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提供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買賣交易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等。如採信託方式，則應

檢附信託契約，契約內並應包含信託權利價值資料。

(三)如上開買賣交易發生於101年8月1日之後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向地政機關進行實價登錄，且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時，應同時檢附實價登錄申報資料（如申報書）予本府，始可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三、上開規定自106年8月9日起，適用於本市所有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案件（包括前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均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申請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二、容積移轉申請內容及類型

送出 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接受 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				
申請 類型	全部繳納 容積代金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容積代金核定金額：	m^2 元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容積代金核定金額：	m^2 元	
	部分繳納 容積代金	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土地面積：	m^2 m^2	
			送出基地(歷史建築)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送出基地(歷史建築)土地面積	m^2 m^2

三、受委託人資料(如為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填列)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 自行檢核
1、委託書(如無委託辦理者免附)		
2、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書面審查結果函		
3、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之建築基本資料表		
4、本府核定容積代金通知函		
5、繳納容積代金證明(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繳納容積代金領款收據)		
6、 <u>送出基地移轉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之買賣交易契約，採信託者應檢附信託契約及 信託權利價值等文件</u> <u>如為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買賣交易案件，除契約外應提供已向地政機關申報登 錄土地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證明文件(如申報書等)</u>		
7、送出基地地上物確認清理完成公函		
8、送出基地異動清冊及謄本		
9、送出基地捐贈契約		
10、送出基地完稅證明		
11、送出基地確認完成捐贈公函		

12、其他應備文件

(如全部繳納代金之申請案，無需檢附送出基地應附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